

刑法专题四排除犯罪的事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4_B8_93_E9_c36_50506.htm 考点提要排除犯罪的事由

概述排除犯罪的事由（有的称排除犯罪性行为，有的称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），是指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损害结果，表面上符合某些犯罪的客观要件，但因其主观上根本没有罪过，实际上不具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，并不符合犯罪的构成，依法不成立犯罪的事由。排除犯罪性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，是我国刑法总则的重要制度之一。对于排除犯罪的事由是多种多样的，如以刑法上有无明文规定为标准，可以分为法定的排除犯罪的事由与非法定（超法定）的排除犯罪的事由。我国刑法上对排除犯罪的事由，只规定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，而客观上还有如执行命令行为、正当业务行为、经被害人承诺的行为、自救行为、自损行为、义务冲突行为等。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正当防卫的条件1、起因条件：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；2、时间条件：不法侵害正在进行；3、主观条件：具有防卫意识，包括防卫认识与防卫意志；4、对象条件：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；5、限度条件：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。不法侵害即违法侵害，包括犯罪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；不法侵害具有攻击性、破坏性、紧迫性；不法侵害是人实施的不法侵害。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防卫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，是防卫过当。

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对于防卫过当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特殊正当防卫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。紧急避险紧急避险，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的给另一个较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。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。紧急避险的条件1、起因条件：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；2、时间条件：危险正在发生；3、对象条件：第三者的合法权益；4、主观条件：具有避险意识；5、限制条件：出于不得已；6、限度条件：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。危险的来源主要有：大自然的自发力量；动物的自发袭击；疾病等特殊情况；人的危害行为。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成立避险过当。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对于避险过当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法令行为是指基于成文法律、法令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行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所实施的行为。由于法令行为是法律本身所允许乃至鼓励的、形成法秩序的一部分的行为，因而是合法行为，不是犯罪行为。正当业务行为是指虽然没有法律、法令、法规的直接规定，但在社会生活上被认为是正当的业务上的行为。自损行为指自己损害自己权益的行为，如自杀、自伤、自己毁损自己所有的财物等，这些行为一般不成立犯罪。义务冲突是指存在两个以上不相容的义务，为了履行其中的某种义务，而不得已不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